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9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政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尤文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施政宏所有之扣案手機4支（即如原審判決附表五編號12所示），經原審諭知不予沒收，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上訴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，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新竹縣政府

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扣押其所有之手機4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2所示等節，有該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44號卷第12至13頁）。嗣被告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6號判決諭知有罪在案，被告就其有罪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914號審理中，是本案尚未確定。被告所有前開手機雖未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本案現既未全部終局判決確定，且參檢察官於追加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扣案手機為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而請求予以沒收等語（本院審上訴卷第14頁），前開扣案物即難謂已無留存必要。考量上開扣案物日後訴訟程序所需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目前尚難先行發還，應俟案經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述扣押物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